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关于

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签署《亿城堂庭项目（虹都中心/虹都名苑） 不动产销售协议》

之

法律意见书



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-25 层 邮编：200041
23-25/F, Garden Square, 968 West Beijing Road, Shanghai 200041, China
电话/Tel: (+86)(21) 5234 1668 传真/Fax: (+86)(21) 5234 1670
网址/Website: <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>

2020 年 12 月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关于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签署《亿城堂庭项目（虹都中心/虹都名苑）不动产销

售协议》

之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4日，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城山水”）与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年人寿”）签署了《亿城堂庭项目（虹都中心/虹都名苑）不动产销售协议》。鉴于上述事项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城山水签署《亿城堂庭项目（虹都中心/虹都名苑）不动产销售协议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基于对事实和《亿城堂庭项目（虹都中心/虹都名苑）不动产销售协议》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。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；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亿城山水就《亿城堂庭项目（虹都中心/虹都名苑）不动产销售协议》的签署进行公告的必备文件予以披露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，并据此出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的真实性

与亿城山水本次签署《亿城堂庭项目（虹都中心/虹都名苑）不动产销售协议》的合同相对方为百年人寿。

经核查，本所认为，百年人寿作为签约主体是真实存在的。

二、合同相对方签署合同的资格

经核查，本所认为，百年人寿具有签署《亿城堂庭项目（虹都中心/虹都名苑）不动产销售协议》的合法资格。

三、合同的签署和内容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

根据亿城山水和百年人寿签订的《亿城堂庭项目（虹都中心/虹都名苑）不动产销售协议》，亿城山水向百年人寿出售亿城堂庭项目（虹都名苑/虹都中心）剩余房屋，包括写字楼、集中商业、商铺、酒店式公寓及车位，总可售面积 102964.89 平米及车位 1149 个，整体打包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1,272,743,160 元，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柒仟贰佰柒拾肆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。合同还就具体合同标的、收购流程、支付方式等内容进行约定。

经核查，本所认为，《亿城堂庭项目（虹都中心/虹都名苑）不动产销售协议》由亿城山水、百年人寿各自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，《亿城堂庭项目（虹都中心/虹都名苑）不动产销售协议》的内容未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《亿城堂庭项目（虹都中心/虹都名苑）不动产销售协议》的签署和合同内容合法、真实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：《亿城堂庭项目（虹都中心/虹都名苑）不动产销售协议》项下亿城山水与合同相对方百年人寿真实存在，具有签署合同的合法资格，并且《亿城堂庭项目（虹都中心/虹都名苑）不动产销售协议》的签署和合同内容合法、真实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签署页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《亿城堂庭项目(虹都中心/虹都名苑)不动产销售协议》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)

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，正本一式 份，无副本。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

李 强

施念清

邬文昊